

证券代码：138727

证券简称：22 东证 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21〕3091 号”文注册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发行公告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号), 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0.00亿元。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在各自的承销份额内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2月14日。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前1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

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前次公司债券的本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
T-1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起息日、缴款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9%-3.9%，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T-1日）14:00-17:00。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14:00-17:00 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联系电话：021-23153816；传真：021-23153508。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40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13日（T日）至2022年12月14日（T+1日）。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2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

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2年12月14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东证04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22年12月14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工商银行系统内资金汇划号	20304018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1907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2190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李诗奇、张弛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宋岩伟、王怡斌、贺婉婷、于耀翔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16/21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9日

**附件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年期品种（询价利率区间2.9%-3.9%）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简称为：22东证04；代码为：138727。			
2、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2022年12月12日（T-1日）14:00-17:00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21-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认购人承诺：认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申购人为承销机构关联方的，申购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计划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经办人签字：			
(申购单位有效印章)			

附件二：

专业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本机构已知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已充分了解本次债券的认购的特点及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的了解债券认购的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T-1 日）14: 00-17: 00 之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人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申购传真：021-23153508；咨询电话：021-23153816。